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2 日（週三）中午 12:00

地點：德香樓 B310 室

主席：周國偉主任

出席人員：戴孟宜老師、陳麗雪老師、陳疆平老師、李杰憲老師

請假：林啟智老師、賴宗福老師、李喬銘老師、曲靜芳老師

記錄：郭純伶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碩士暨碩專論文計劃書發表會場次及順序。提綱簡報檔於 12/30(四)前繳交完成。

場次		A	B	C
地點		B305	B306	B307
審查教師		周國偉、賴宗福、戴孟宜	盧清城、李喬銘、陳麗雪	林啟智、李杰憲、陳疆平
發表 順序	09:00-09:10	報到		
0	09:10-09:20	開場		
1	09:25-09:37	詹育琦	李文正	廖翊辰
2	09:37-09:49	蘇正仁	吳柏鋒	何雨農
3	09:49-10:01	楊淑惠	陳芷翎	陳思樺
4	10:01-10:13	朱奕璇	洪挺詔	黃大川
5	10:13-10:25	林思妤	林秀秀	郭怡均
6	10:25-10:37	葉冠伶	李伯廷	程正勳
7	10:37-10:49	吳季芬	吳旻娟	李宜婷
8	10:49-11:01	李幸雯	鄭楨齡	魏培芮
9	11:01-11:13	葉怡君	陳芳雅	劉騰輝
10	11:13-11:25	胡柏均	劉子凡	朱奕蓉
11	11:25-11:37	吳昱品	陳珮伶	周宏祥
12	11:37-11:49			林淑慈

二、與校長有約：時間為 1/6(四)中午 12:10-13:40，地點為 B310

參、 各項系級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10-3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 111 年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與 110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之修業規定相同，照案通過。	提送至 110-3 院務會議。												
110-3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專任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 2. 依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3 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待續聘期滿後再將陳疆平老師起聘結束日調整至 7/31 與其他老師一致。	提送至 110-4 院教評會議												
110-3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075 1098 1294"> <thead> <tr> <th>教師姓名</th> <th>職級</th> <th>聘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秦克堅</td> <td>副教授</td> <td>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td> </tr> <tr> <td>盧清城</td> <td>助理教授</td> <td>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td> </tr> <tr> <td>鍾杏梅</td> <td>助理教授</td> <td>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td> </tr> </tbody> </table> 決議：照案通過。	教師姓名	職級	聘期	秦克堅	副教授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盧清城	助理教授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鍾杏梅	助理教授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提送至 110-4 院教評會議
教師姓名	職級	聘期												
秦克堅	副教授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盧清城	助理教授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鍾杏梅	助理教授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110-3 系務會議	案由：新增實習單位-錠崙保險經紀公司（桃園營業處）、富邦證券公司，合適性或需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合作意向書簽訂中												

肆、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110-1 寒假企業實習名單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須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才可申請實習。

(一) 參與實習資格以具備修業滿兩年之本校學生。

(二) 申請參與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自 110 學年度起須曾修過或正在修習本系「職場實務專題」課程，以預先瞭解職場實務知識。

2. 學生黃昱翔實習單位為自行尋找之公司-中國人壽，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一。

	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職場實務專題		
				已修過	正在修	未修
1	黃昱翔	108135121	中國人壽		V	
2	崔祥賀	107135126	長榮鳳凰酒店(礁溪)		V	
3	高繹翔	107135102	長榮鳳凰酒店(礁溪)		V	
4	徐敬文	107135125	長榮鳳凰酒店(礁溪)		V	
5	謝名芳	108135126	南山人壽		V	
6	楊晴臻	108135114	南山人壽		V	
7	賴煒霖	107135110	國泰人壽		V	
8	李思誼	107135204	國泰人壽		V	
9	余恩婕	108135313	國泰人壽		V	
10	曾彥傑	107135129	國泰人壽		V	
11	魏廷叡	107135109	富邦人壽	V		
12	何依庭	108135102	富邦人壽		V	
13	許少齊	107135105	富邦人壽		V	
14	楊采晴	108135119	富邦人壽		V	
15	徐明謙	107135111	富邦人壽		V	
16	陳建嘉	107135120	華南永昌證券		V	
17	尤繼謙	107135131	新光人壽		V	
18	鄭亦翔	108135108	新光人壽		V	
19	林欣汝	108135301	新光人壽		V	
20	蔡博宇	108135112	新光人壽		V	
21	陳韋辰	108135132	新光人壽		V	
22	張允儒	108135131	新光人壽		V	
23	傅正勳	108135113	新光人壽		V	
24	張家睿	107135119	新光銀行		V	
25	黃明翔	107135112	新光銀行		V	
26	黃勻芊	107135101	聯邦銀行		V	
27	田語心	107135206	國泰人壽		V	
28	朱立勤	108135320	蘭城晶英		V	

自行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 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及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2 日臺 教高(一)字第 1080035255B 令，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故修訂本系須知。(修正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第三週期系所評鑑校內自評書審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依書審建議請負責各面向之老師初擬回覆說明。

伍、 臨時動議

六、 散會